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補字第2780號

03 原 告 江西村

04 被 告 陳筠謾(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法官)

05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裁判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6 主 文

07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參萬捌仟玖佰零柒元。

08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
09 仟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
12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
13 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
14 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
15 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
16 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17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裁判費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
18 告起訴之聲明為「確認原告112年訴字第4261號上訴裁判費
19 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,427元」，係本於主張對本院112年度
20 訴字第4261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核定上訴費用超過
21 33,427元部分不服，系爭判決所核定之上訴費用為72,334
22 元，則本件如原告獲得勝訴判決，依原告主張客觀上可獲得
23 之利益應為38,907元（計算式：72,334-33,427=38,907
24 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38,90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
25 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26 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
27 1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
28 此裁定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0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潘英芳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04 提出抗告狀(應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6 書記官 李文友